

威招审 qt202214003 号

威海临港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造价咨询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威海市港汇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恒成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 第四章 评标原则和方法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 第六章 采购合同（范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威招审 qt202214003)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威海临港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市港汇水利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一家单位负责该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

二、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主要是对临港区段东母猪河、母猪河、山马河进行河道综合治理。河道治理长度共计 43.2 公里。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清淤疏浚、硬质护岸、生态护岸、重建生产桥、河底硬化、新建涵洞、防汛路、慢行步道、两岸生态修复、水生植物等。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

2、造价咨询服务周期:两年施工作业期。

三、项目招标范围

预算、清单、控制价审核(编制),进度款审核,竣工结算审计等。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 3、投标人及其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 4、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 5、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执业资格。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2-10-28 18: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2-11-04 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

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交易二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11-18 14:00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市港汇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山东恒成信工程咨询
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草庙子镇周宁路 1 号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文化中路 59-8 号
威海创新园 1 号楼 1117

联系人：胡斌

联系人：梁青竹

电话：0631-558817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631-5810321

电子邮箱：zbsdhcx@163.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账号：8110 6010 1110 1346 29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市港汇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周宁路 1 号 联系人：胡斌 电话：0631-558817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恒成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文化中路 59-8 号威海创新园 1 号楼 1117 联系人：梁青竹 电话：0631-5810321
1.1.4	项目名称	威海临港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造价咨询服务
1.1.5	建设地点	威海市临港区
1.1.6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主要是对临港区段东母猪河、母猪河、山马河进行河道综合治理。河道治理长度共计 43.2 公里。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清淤疏浚、硬质护岸、生态护岸、重建生产桥、河底硬化、新建涵洞、防汛路、慢行步道、两岸生态修复、水生植物等。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预算、清单、控制价审核（编制），进度款审核，竣工结算审计等。
1.3.2	造价咨询服务周期	两年施工作业期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3、投标人及其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5、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执业资格。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发布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注：投标单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 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澄清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招标控制价	预算、控制价审核（编制）按审定预算值的 3‰；进度款审核按进度金额的 0.5‰；结算审计按审定工程造价的 3‰。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帐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递交方式及要求： （1）如选择银行转账方式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下列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上传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扫描件。 （2）保函要求：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中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银行纸质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 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1，需上传：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由银行相关部门盖
-------	-------	---

		章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等）；3）有效纸质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规定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需附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及附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未按照要求上传或盖章的，否决其投标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采用电子投标方式进行，投标单位不需要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开标结束后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投标文件和电子文件以便存档。
3.6.5	技术标编制要求	技术标（造价咨询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反商业贿赂建议、措施及承诺） 编制要求（暗标）： （1）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Word2003 ； （2）任何情况下，技术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 （3）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引导性语言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不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本项目不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制

		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服务器。逾期未上传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2、基于工程资料归档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需以邮寄的方式送达（收件人：梁青竹，联系方式：0631-5810321，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文化中路 59-8 号威海创新园 1 号楼 1117，山东恒成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最迟邮寄到达时间为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是 ☒ 否
5.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否则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 3 日内，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3、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4、根据威住建通字【2020】6号《关于做好疫情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防控工作的通知》，为做好疫情期间招标投标的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序开展招投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开标评标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 (2)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避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3)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 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10.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一家单位负责该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

- (1)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造价咨询服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造价咨询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标公告下方的, 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澄清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2.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造价咨询方案；
- (5) 造价咨询班子组成情况；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交易系统澄清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澄清一经发出则视为：投标人同意延长并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投标

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前撤回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于在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后 5 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造价工程师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造价咨询项目情况表应附成果文件的封面（委托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盖章）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主要造价服务人员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总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服务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造价工程师证、职称证、有关证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有关证书复印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版投标文件除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格式要求加盖电子公章和电子法人章外，其他每页均须加盖电子公章。

3.6.4 本项目为采用电子投标方式进行，投标单位不需要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单位

在开标结束后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投标文件和电子文件。

3.6.5 技术标编制要求（暗标）：（1）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 2003；（2）任何情况下，技术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3）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引导性语言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不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为系统上传电子版，不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得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只须按照规定时间进入网上交易大厅进行开标即可。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网上交易大厅进行开标活动投标单位，按照否决投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3)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时间（10 分钟）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4)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5)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上提出，招标人在系统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条规定。

7.2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

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失去中标资格时，综合得分次之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由招标人择优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造价咨询方案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造价咨询方案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造价咨询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造价咨询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 2.1.4 评分标准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否决投标条件

4.1.1 总则

4.2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4.3 否决投标条件

4.3.1 未按照第二章进行投标报价的；

4.3.2 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3.3 项目服务机构配置达不到定岗标准要求的；

4.3.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4.3.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3.6 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3.7 在项目服务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4.3.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3.9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4.3.10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工作及相关服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_____。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_____（大写）（¥_____）。

2. 计取方式：_____。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

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其他合同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专用条件、通用条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无。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提交委托内容的技术资料；解答本工程造价咨询过程技术性问题；按照计价规范审核咨询人成果文件，在委托人确认后按合同约定的付费方式向委托人申请付款。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投标要求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投标文件中项目服务机构人员表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组织和实施委托工作，代表咨询人与委托人就技术性问题进行沟通。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需由委托人书面批准方可更换。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委托人认为所配备的咨询人员不能满足工作需要，应以书面形式要求咨询人更换咨询人员。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委托人要求完成的时间提供

各个单项工程咨询报告。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见附录。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施工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和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无。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委托人应按时支付咨询服务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无正当理由不支付的，咨询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委托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咨询人可停止工作，由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双方协商。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不予支付利息。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双方协商。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在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另行协商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参照本合同中协议书中约定服务酬金标准。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无。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委托人支付完已完成部分工作酬金，不额外承担咨询人损失。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无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无。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工程相关的商务条款，工程竣工后 2 年。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工程相关的商务条款，工程竣工后 2 年。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委托人要求成果保密的情况下，咨询人若需要将此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时，需报经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经济评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施工图预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清标报告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竣工决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第五章 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主要是对临港区段东母猪河、母猪河、山马河进行河道综合治理。河道治理长度共计 43.2 公里。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清淤疏浚、硬质护岸、生态护岸、重建生产桥、河底硬化、新建涵洞、防汛路、慢行步道、两岸生态修复、水生植物等。

二、造价咨询范围

造价咨询范围包括：预算、清单、控制价审核（编制），进度款审核，竣工结算审计等。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保证配备不少于 5 名造价工程师。要求专业配套合理、齐全并在整个咨询过程内合理安排相关专业人员进行跟审，保证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跟审工作有效，不脱节，不离岗，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后果由咨询人承担。原则上中途不能更换人员，若有特殊原因，须报招标人同意。

2、项目前期手续完备，提供项目预算所需资料（包括勘察文件、设计文件、施工图纸等）完整准确，自接收之日起，报告提交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内，超出委托时限要求的，招标人视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费用。

3、中标人要恪守职业道德，因违规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理处罚的，招标人有权终止招标合同。

4、中标人出具的成果文件，不符合规定要求、出现重大错误的或出具虚假报告的，应对提供的服务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5、中标人从业人员必须保守招标人的秘密，相关数据涉及商业和国家秘密的，除如实向招标人报告外，不得对外提供或做商业性使用。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泄密的，将按有关规定做出处理并追究中标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6、中标人出现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进行处理。

7、若不按规定时间报送服务成果，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要求，招标人可认为中标人没有能力完成项目，有权终止中标人服务，并出具不予支付中标人费用的意见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由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预算、控制价审核(编制)、进度审核、 结算审计均按上限控制价的____% (大写:百分之____) (百分号前数字最多保留两位小 数)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3	造价咨询服务周期		
4	质量标准		

注:上限控制价:预算、控制价审核(编制)按审定预算值的 3%;进度款审核按进度金额的 0.5%;结算审计按审定工程造价的 3%。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如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按此格式填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 如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时，按此格式填写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

后附：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扫描件；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和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办公电话/传真		联系人	
所属/主管部门			
总经理		固定办公面积（平米）	
注册 情 况	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单位类型
	成立时间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投标企业情况简介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法人章）：

拟派参审人员一览表

拟派参审人员总人数：_____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注册证书号	从事该工作时间	职称/专业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法人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执业证书			从事本专业时间	
证书编号			职 称	
本人 主要 工作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时间	在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1			
	2			
	3			
	4			
	5			
	...			
本人 主要 获奖 情况				
其它需要 说明的情况				

说明：本表后需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料【包括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近三个月）扫描件】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法人章）：

拟派其他参审人员情况表

1. 简况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		职称	
毕业院校及时间					所学专业		
2. 履历							
时间	类似业绩项目名称			专业		备注	

注：1. 每位拟派参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填写一张。

2. 本表后需附参审人员的相关资料【包括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近三个月）扫描件】。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法人章）：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备注

注：本表后需附设备购买发票扫描件及软、硬件及测量工具截图等所有权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法人章）：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类别	完成时间	委托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注：表后附证明材料扫描件（按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法人章）：

信用等级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法人章）：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四、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五、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 1

4181B47F-AD22-47D5-B4C9-378304144D60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财务要求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需附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及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必须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及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有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1. 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由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汇款证明等材料彩色扫描件。 2. 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0592-6254455。
1.5	项目负责人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项目负责人配备必须具备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执业资格。
1.6	项目服务机构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需附相关证书及本单位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填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项目服务机构人员表请在资信标一项中选择人员） （1）项目负责人具备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执业资格 （2）其他主要人员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外，至少 4 人具备造价工程师资格。
1.7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1、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为全部） 注：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3、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1.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技术标 [45.00]		
2.1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25.00	由评委审核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后根据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7 分-25 分】：投标人提报的实施方案完善，工作内容齐全，工作方法合理有效、 工作流程合理有效，对于预算审核、进度款控制造价的实施要点及难点分析透彻且有针对性，有突出的服务优势。 【8 分-16 分】：投标人提报的实施方案工作内容比较完善，工作方法较为合理、工作流程清晰，实施要点及难点分析较为全面，但整体没有优势。 【1 分-7 分】：投标人提报的实施方案等内容十分简陋或存在部分缺陷，但基本能满足项目服务需要。
2.2	质量保证措施	10.00	由评委审核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后根据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7 分-10 分】：投标人提报的质量保证措施分析全面、透彻，实施性强，且合理、 针对性强，能够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 【4 分-6 分】：投标人提报的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合理，且有针对性，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1 分-3 分】：投标人提报的质量保证措施存在瑕疵，仅能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要。
2.3	设备配备情况	5.00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所配备的交通工具、测量设备、电算化硬件、软件等情况的优劣以 1 分为单位在 0-5 分之间进行打分。
2.4	反商业贿赂建议、措施及承诺	5.00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报的对造价审计服务工作反商业贿赂建议、反商业贿赂的具体措施及反商业贿赂承诺情况的优劣以 1 分为单位在 0-5 分之间进行打分。
3	资信标 [35.00]		
3.1	信用等级	5.00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投标人通过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 2021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 AA 级（次高等级）及以上得 5 分，A 级（第三等级）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网上发布文件的截图，否则不得分。
3.2	企业业绩	6.00	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水利工程项目业绩（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工程结算审核），每有一个业绩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附成果文件的封面（委托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盖章）扫描件，时间以成果文件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3.3	项目负责人情况	8.00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造价师（水利工程）执业资格，资格正常，否则否决其投标。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造价 8 年以上从业经验的，得 5 分；具有水利造价 4 年以上 8 年以下从业经验的，得 3 分。 注：职称证书包括工程类、经济类，其他专业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年限认定：以水利专业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批准时间为准。 3、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职称证、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等，否则不得分。
3.4	拟投入 人员情况	16.00	通过系统选择拟派参审人员 1、投标人拟派的参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每有一位具有高级职称的造价师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计至 6 分； 2、投标人拟派的参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每有一名造价工程师得 1 分，最高计至 10 分。 注：1. 同一人员不可重复计分。 2. 职称证书包括工程类、经济类，其他职称不得分。 3.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退休证明（提供返聘证明），否则不得分。
4	商务标【20.00】		
4.1	投标报价	20.00	投标人投标报价（综合折扣）以评标基准价为基础，投标报价（综合折扣）与该基准价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20 分；每高 1%或每低 1%（作差比较）扣 0.1 分，扣完为止。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例：当评标基准价为 98%时，投标报价（综合折扣）为 97%时报价得分为 19.9 分；投标报价（综合折扣）为 99%时报价得分为 19.9 分。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当 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7 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 10$ 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10$ 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备注：在评分办法资信标部分未要求的格式，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文件中。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费率 (<1 的小数)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 3 个

附录1

代建招标评标定标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代建招标评标定标评分办法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财务要求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需附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及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必须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彩色扫描件及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 且有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后附由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汇款证明等材料彩色扫描件。 2.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 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 0592-6254455
1.5	项目负责人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项目负责人配备必须具备造价工程师 (水利工程) 执业资格
1.6	项目服务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 需附相关证书及本单位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 (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填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服务机构人员表请在资信标一项中选择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具备造价工程师 (水利工程) 执业资格 (2)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除项目负责人外, 至少4人具备造价工程师资格
1.7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查询省份为全部) 注: 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 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附网上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格式自拟。 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 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1.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2	技术性 [45.00] (汇总规则: 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4位, 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 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25.00	由评委审核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后根据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7分-25分】: 投标人提报的实施方案完善, 工作内容齐全, 工作方法合理有效、工作流程合理有效, 对于预算审核、进度款控制造价的实施要点及难点分析透彻且有针对性, 有突出的服务优势。 【8分-16分】: 投标人提报的实施方案工作内容比较完善, 工作方法较为合理、工作流程清晰, 实施要点及难点分析较为全面, 但整体没有优势。 【1分-7分】: 投标人提报的实施方案等内容十分简陋或存在部分缺陷, 但基本能满足项目服务需要
2.2	质量保证措施	10.00	由评委审核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后根据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7分-10分】: 投标人提报的质量保证措施分析全面、透彻, 实施性强, 且合理、针对性强, 能够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 【4分-6分】: 投标人提报的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合理, 且有针对性, 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1分-3分】: 投标人提报的质量保证措施存在瑕疵, 仅能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要。
2.3	设备配备	5.00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所配备的交通工具、测量设备、电算化硬件、软件等情况的优劣以1分为单位在0-5分之间进行打分。
2.4	反商业贿赂建议、措施及承诺	5.00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报的对造价审计服务工作反商业贿赂建议、反商业贿赂的具体措施及反商业贿赂承诺情况的优劣以1分为单位在0-5分之间进行打分。
3	资信标 [35.00]		

代建招标评标定标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信用等级	5.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投标人通过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2021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AA级(次高等级)及以上得5分,A级(第三等级)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网上发布文件的截图,否则不得分。
3.2	其他主要人员	16.00	通过系统选择拟派参审人员 1、投标人拟派的参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每有一位具有高级职称的造价师得1.5分,本小项最高计至6分; 2、投标人拟派的参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每有一名造价工程师得1分,最高计至10分。 注:1.同一人员不可重复计分。 2.职称证书包括工程类、经济类,其他职称不得分。 3.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退休证明(提供返聘证明),否则不得分
3.3	项目负责人情况	8.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造价师(水利工程)执业资格,资格正常,否则否决其投标。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造价8年以上从业经验的,得5分;具有水利造价4年以上8年以下从业经验的,得3分。 注:职称证书包括工程类、经济类,其他专业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年限认定:以水利专业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批准时间为准。 3、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职称证、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等,否则不得分。
3.4	投标人业绩	6.00	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水利工程项目业绩(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工程结算审核),每有一个业绩得1.5分,最高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附成果文件的封面(委托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盖章)扫描件,时间以成果文件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4	商务 [20.00]		
4.1	报价得分	20.00	投标人投标报价(综合折扣)以评标基准价为基础,投标报价(综合折扣)与该基准价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20分;每高1%或每低1%(作差比较)扣0.1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例:当评标基准价为98%时,投标报价(综合折扣)为97%时报价得分为19.9分;投标报价(综合折扣)为99%时报价得分为19.9分。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当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7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7≤n<10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n≥10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